

股票代碼：9928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4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8
七、虧損撥補表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1
一、公司章程	42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8

壹、開會程序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 A 棚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邱佳瑜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4242 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逐季將 105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8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第 19 頁附件五及第 28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八。

決議：

四、臨時動議

參、附 件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732,642
營業成本	753,642
營業費用	173,811
推銷費用	39,994
管理費用	133,817
營業淨損	(194,811)
營業外淨收入	53,710
稅前損失	(141,1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1)
稅後損失	(141,692)

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5,948,009 元，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 1,507,245,830 元二分之一。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8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4%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2.92%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9.36%
純損率	-19.34%
每股虧損	-0.9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節目媒資建置：節目媒資系統已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經過不斷測試及修正改進，109 年 3 月正式導入製播流程。節目媒資系統規劃將既有的影音資料，以及未來所產生的影音資料，轉換成具備詮釋資料(Metadata)數位影音檔案儲存，建立安全性、可靠性、生產力及競爭力的數位影音資料典藏環境。
- (二) 新聞頻道直播已於 YouTube 中視新聞 HD 直播頻道 24 小時直播，另每日午間新聞於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中視新聞 FB 粉絲頁直播。庶民大頭家節目亦於週間 2000-2100 於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同步直播。
- (三) 建置快點購網站電子商務平台：快點購電子商務平台已於 107 年 2 月底正式上線營運。除合作信用卡金流服務外，亦開發與街口電子支付平台合作界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持續與包括資策會等新技術技術團隊開發新合作機會，且提升節目自製比例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
- (2)新聞台：明確化「新聞本位」，本土關懷、多元資訊、宏觀視野、兩岸融和、趨勢前瞻五大核心價值。Live時段內容為彰顯核心價值，掌握社會氣氛內容調配，持續擴大氣象的權威播報，並針對異常天氣推出特報，加深「中視氣象」品牌形象，製播新節目，推出特色健康及社會類型節目。
- (3)BRAVO菁采台：製播「樂活有方」，開啟樂齡資訊與相關產品合作管道，並建置「快點購」電子網站購物商城及播出「我愛冰冰SHOW」、「黃昏的約會」，假日持續熱播「飢餓遊戲」等節目吸引年輕觀眾收視，與原民台合作優質節目，利用現有新聞與片庫資源，除已於Youtube建立新聞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之中視新聞品牌，新媒體內容製作含Youtube頻道與直播內容，將透過與目前網紅或各方專家合作創造話題，增加廠商置入之可能。
- (4)經典台：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並提升自製節目比例，新製資訊類節目，除提供生活資訊，同時創造廣告以外之收益來源。也播出針對銀髮族觀眾需求等節目，尤以中高齡觀眾為主要收視階層之旅遊行腳節目。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E.數位台長秒數廣告主要投放在上午及下午次要時間，商業廣告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 (3)結合網路開關網路電視，結合手機開發行動電視與電信開發衛星電視。目前正在規劃媒資管理系統，建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 (4)結合「冰冰秀好物」及「聰明 Buy 金女」節目介紹商品之影像內容，規劃為網站商品銷售素材，增加網站豐富性，並透過「快點購」電子商務平台，提高商品銷售業績。
 - (5)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希望藉由地方有線電視與無線數位頻道的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並透過持續的社群互動，提高觀眾對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研發方面：

- (1)開發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
- (3)建置媒資管理系統

(二)執行成效說明：

106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6億元，已於106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償債能力及使財務結構更健全。

本公司108年本期淨損較107年減少49,316千元，顯示本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上有所成效，藉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配合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以利開展新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2.04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7%，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明揚



會計師：

賴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968	4	87,1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304	-	10,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9,933	3	78,5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038	-	8,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916	-	7,34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10	-	714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七))	41,927	1	57,65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885	1	44,2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4	-	1,8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849	-	7,331	-
	<u>322,894</u>	<u>9</u>	<u>304,190</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80	-
(附註六(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82	3	99,266	3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540	-	38,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714,762	74	2,812,073	7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61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395	13	494,451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45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1	-	1,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47	-	7,266	-
	<u>3,378,268</u>	<u>91</u>	<u>3,457,184</u>	<u>92</u>
資產總計	<u>\$ 3,701,162</u>	<u>100</u>	<u>\$ 3,761,3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u>1,932,181</u>	<u>52</u>	<u>2,570,262</u>	<u>6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750,000	2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83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4,682	1	90,51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79	-	10,917	-
	<u>1,324,606</u>	<u>36</u>	<u>617,645</u>	<u>17</u>
	<u>3,256,787</u>	<u>88</u>	<u>3,187,907</u>	<u>85</u>
權益(附註六(二十))：				
股本	1,507,246	41	1,507,246	40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
待彌補虧損	(1,045,948)	(28)	(907,600)	(24)
其他權益	(30,679)	(1)	(39,935)	(1)
	<u>444,375</u>	<u>12</u>	<u>573,467</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1,162</u>	<u>100</u>	<u>\$ 3,761,3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32,642	100	763,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753,642</u>	<u>103</u>	<u>835,500</u>	<u>109</u>
營業毛損	<u>(21,000)</u>	<u>(3)</u>	<u>(72,270)</u>	<u>(9)</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994	5	45,903	6
6200 管理費用	<u>133,817</u>	<u>18</u>	<u>128,773</u>	<u>17</u>
	<u>173,811</u>	<u>23</u>	<u>174,676</u>	<u>23</u>
營業淨損	<u>(194,811)</u>	<u>(26)</u>	<u>(246,94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99,294	13	88,32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2,512)	(2)	(4,4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9,915)	(4)	(28,130)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u>(3,157)</u>	<u>-</u>	<u>805</u>	<u>-</u>
	<u>53,710</u>	<u>7</u>	<u>56,500</u>	<u>7</u>
	(141,101)	(19)	(190,446)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591</u>	<u>-</u>	<u>562</u>	<u>-</u>
本期淨損	<u>(141,692)</u>	<u>(19)</u>	<u>(191,008)</u>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2	-	6,2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6	1	(21,914)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	-	(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2,658</u>	<u>1</u>	<u>(15,79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658</u>	<u>1</u>	<u>(15,79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9,034)</u>	<u>(18)</u>	\$ <u>(206,800)</u>	<u>(27)</u>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94)</u>		\$ <u>(1.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1,507,246	-	1,507,246
資本公積	13,756	-	13,756
待彌補虧損	(837,278)	-	(837,278)
本期淨損	-	(191,008)	(191,0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70	6,2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84,738)	(184,7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907,600)	599,646
本期淨損	-	(58)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7,246	(907,658)	599,58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41,692)	(141,6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049,350)	457,896
本期淨損	-	3,402	3,4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56	9,25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38,290)	(138,29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56	9,256
本期淨損	-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7,246	(30,679)	1,476,5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045,948)	461,2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101)	(190,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09	131,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58)
利息費用	29,911	28,119
利息收入	(74)	(83)
股利收入	(1,958)	(3,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157	(8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	(23)
其他	9,000	6,2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0,738</u>	<u>160,2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47	(1,545)
應收帳款	(11,385)	3,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	(6,104)
其他應收款	1,430	(16)
存貨	4	1,425
待播節目	15,724	31,252
預付款項	5,531	(13,299)
其他流動資產	4,482	(3,888)
合約負債	2,397	(5,719)
應付票據	546	-
應付帳款	(11,936)	(10,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9	9,162
其他應付款	(3,480)	3,421
其他流動負債	883	(873)
其他營業負債	(52,433)	(4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40)</u>	<u>(33,189)</u>
調整項目合計	<u>148,598</u>	<u>127,0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97	(63,419)
收取之利息	74	83
收取之股利	1,958	3,586
支付之利息	(29,975)	(28,743)
支付之所得稅	(591)	(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37)</u>	<u>(89,055)</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	9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0)	(8,4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6	9,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7</u>	<u>1,7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6	4,568
租賃本金償還	(24,8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03</u>	<u>75,5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43	(11,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25	98,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968</u>	<u>87,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2.04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7%，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373	4	116,13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304	-	10,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9,974	3	78,6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038	-	8,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876	-	7,33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10	-	714	-
1338 待攤銷目(附註六(七))	41,927	1	57,65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885	1	44,2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4	-	6,8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92	-	8,475	-
	<u>334,443</u>	<u>9</u>	<u>339,379</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0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2,342	3	103,0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714,762	74	2,812,073	7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61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395	13	494,451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45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1	-	1,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148	-	7,266	-
	<u>3,366,989</u>	<u>91</u>	<u>3,422,228</u>	<u>91</u>
	<u>\$ 3,701,432</u>	<u>100</u>	<u>\$ 3,761,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二))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2320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2,879</u>		<u>10,918</u>	
	<u>1,324,606</u>	<u>35</u>	<u>617,646</u>	<u>17</u>
	<u>3,257,025</u>	<u>88</u>	<u>3,188,090</u>	<u>85</u>
	<u>1,507,246</u>	<u>41</u>	<u>1,507,246</u>	<u>40</u>
	13,756	-	13,756	-
	(1,045,948)	(28)	(907,600)	(24)
	<u>(30,679)</u>	<u>(1)</u>	<u>(39,935)</u>	<u>(1)</u>
	444,375	12	573,467	15
	32	-	50	-
	444,407	12	573,517	15
	<u>\$ 3,701,432</u>	<u>100</u>	<u>\$ 3,761,607</u>	<u>100</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01,432</u>	<u>100</u>	<u>3,761,6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32,642	100	763,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56,866	103	835,525	109
營業毛損	(24,224)	(3)	(72,295)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94	6	45,904	6
6200 管理費用	133,967	18	128,852	17
	173,961	24	174,756	23
營業淨損	(198,185)	(27)	(247,05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9,506	14	89,23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3)	(2)	(4,495)	(1)
7050 財務成本	(29,915)	(4)	(28,130)	(4)
	57,078	8	56,605	7
7900 稅前淨損	(141,107)	(19)	(190,446)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91	-	562	-
8200 本期淨損	(141,698)	(19)	(191,00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2	-	6,2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56	1	(22,062)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58	1	(15,79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58	1	(15,7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40)	(18)	(206,800)	(2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692)	(19)	(191,00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	-
	\$ (141,698)	(19)	(191,008)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034)	(18)	(206,800)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	-
	\$ (129,040)	(18)	(206,800)	(27)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94)		(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837,278)	12,305	50	696,0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4,416	(12,305)	-	84,2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722,862)	-	50	780,317
本期淨損	-	-	(191,008)	-	-	(19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70	(22,062)	-	(1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738)	(22,062)	-	(206,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907,600)	(39,935)	50	573,5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58)	-	-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907,658)	(39,935)	50	573,459
本期淨損	-	-	(141,692)	-	(6)	(141,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02	9,256	-	12,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290)	9,256	(6)	(129,0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2)	(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045,948)	(30,679)	32	444,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107)	(190,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09	131,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558)
利息費用	29,911	28,119
利息收入	(196)	(231)
股利收入	(2,408)	(4,0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	(23)
其他	9,000	6,2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7,009</u>	<u>160,4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47	(1,545)
應收帳款	(11,385)	3,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	(6,104)
其他應收款	1,446	56
存貨	4	1,425
待播節目	15,724	31,252
預付款項	5,530	(13,299)
其他流動資產	4,455	(3,897)
合約負債	2,397	(5,719)
應付票據	546	(25)
應付帳款	(11,936)	(10,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9	9,162
其他應付款項	(3,431)	2,771
其他流動負債	889	(873)
其他營業負債	(52,433)	(4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097)</u>	<u>(33,811)</u>
調整項目合計	<u>144,912</u>	<u>126,6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05	(63,826)
收取之利息	199	230
收取之股利	2,408	4,028
支付之利息	(29,975)	(28,743)
支付之所得稅	(563)	(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26)</u>	<u>(88,872)</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	9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0)	(8,4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8)	-
其他金融資產	5,486	9,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43)	1,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6	4,568
租賃本金償還	(24,8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3	75,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34	(1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39	127,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373	116,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07,599,670)
加：首次採用 IFRS 16 保留盈餘調整數	(58,257)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402,27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904,255,652)
加：本期稅後淨損	(141,692,3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45,948,0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肆、附 錄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 五十七年九月三日 訂 立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九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定名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TELEVISION COMPANY。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視事實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1.J502011 電視業
 - 2.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 3.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6.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7.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8.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六 條：刪除。

第三章 資本及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有關辦理股務事宜，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 一 條：刪除。
- 第 十 二 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各股東，除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廿條：刪除。

第廿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2.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3. 審定各項章則。
4. 審定重要契約。
5. 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7. 擬議資本增減。
8.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9. 決定總經理之任免。
10. 決定顧問之任免。
11.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變更。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七章 預算、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董應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審計委員會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第卅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據公司營運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于五十七年九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于六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于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于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于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于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于六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七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于七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于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于七十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七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七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于八十三年六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于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于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于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廿四次修正于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廿五次修正于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于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于九十年六月廿日。
第廿九次修正于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于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一次修正于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于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次修正于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于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于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六次修正于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正于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八次修正于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九次修正于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

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總經理及顧問之任免。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

他人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07,245,8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724,58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043,47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佳瑜	74,883,394	49.68%
董 事	神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雪珠、彭澤惠、 楊立民、賴岳謙	74,883,394	49.68%
董 事	正聲廣播(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明	2,479,553	1.65%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永清	0	0.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7,362,947	51.3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3 日至 109 年 4 月 22 日止。
- 二、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